

總統令

四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十七條、第三十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原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條文，依次遞改為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徐柏園

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十七條
第三十條及增訂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條文原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條文次序依次遞改為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四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 十 七 條 筵席及娛樂稅之稅率如左
一 筵席課征百分之十
二 娛樂
甲 電影省轄市課征百分之三十其他各地課征百分之十五
乙 戲劇課征百分之十五
丙 書場球房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課征百分之十

第 三 十 條 罰鍰案件由主管徵收機關檢同必要之證據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依法強制執行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於移送前應由主管徵收機關限期催徵於移送時應向法院提出業經限期催徵而無效果之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已確定之處罰裁定有違法或錯誤者主管徵收機關或受處分人於裁定確定後十四日內為受處分人之利益得聲請原裁定法院更正之

有更正之聲請時關於聲請更正部份停止強制執行

聲請更正之裁定應於接受聲請後十日內為之

關於更正之裁定原裁定法院為地方法院時得於裁定送達後七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在抗告期間不停止強制執行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為強制執行時除查封拍賣外法院得囑託地方自治機關行之

原第三十二條條文次序改為第三十四條

原第三十三條條文次序改為第三十五條